**第3课 我国教育政策与法规的体系和特征**

|  |  |  |
| --- | --- | --- |
| **课 题** | 我国教育政策与法规的体系和特征 | |
| **课 时** | 6课时（27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 了解我国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  2. 掌握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特征。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我国教育政策与法规的体系和特征，提高中小学教师依法从教、依法行政的素养以及增强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  **教学难点：**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特征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3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4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5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6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 要 教 学 内 容 及 步 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育政策的类型与结构（一）  **一、教育政策的基本类型**  教育政策的类型，是指依照不同的标准，对教育政策的内在本质特征和外部表现形式所作的区分与归类。  **（一）按照国外学者的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型**  根据对国外学者关于政策科学研究成果的总结，可将教育政策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以政策的内涵为分类标准划分  以政策的内涵为分类标准，可将教育政策分为实质性教育政策和程序性教育政策。  实质性教育政策与党和政府将要采取的行为有关，而程序性教育政策只关系到某种行为交由谁作出或怎样作出。例如，1985 年 5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个决定作为一份重要的实质性教育政策文件，正式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征程。1986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着重从程序上分解、规范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责，可视为程序性教育政策。但事实上，实质性教育政策与程序性教育政策往往同时出现在某一项政策性文件中，难以将两者截然分开。  2. 以政策调控（或协调）教育活动的方式为标准划分  以政策调控（或协调）教育活动方式为标准，可将教育政策分为分配性教育政策、限制性教育政策和调节性教育政策。  （1）分配性教育政策是指为各种教育关系主体（或者说是教育管理者和教育管理的对象）提供某种利益的政策。例如，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免收学费的政策，对大中专学校贫困生提供助学贷款的政策，都是分配性教育政策。  （2）限制性教育政策是指对于参与教育活动的各种教育关系主体的行动，加以必要的限制和约定。例如，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就属于限制性教育政策。该意见从督导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和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四个方面，提出加强统筹规范的要求，限制和排除对中小学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  （3）调节性教育政策是与某种限制或约定某些个人和社会团体的行为有关。例如，国家税务部门曾规定，为了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小规模纳税人在缴纳增值税的同时，还应缴纳 3% 的教育费附加，这就属于调节性教育政策。  3. 以政策产生的效果为标准划分  以政策产生的效果为标准，可将教育政策分为物质性教育政策和符号性教育政策。  （1）物质性教育政策是将某类有形教育资源或实质性权力，提供给此项政策的受益者。例如，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是依据 2006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定的物质性教育政策。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义务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2）符号性教育政策从内容上讲，没有物质资源的投入与实权的提供；从联系上讲，缺乏政策的影响制约因素；从现实上讲，只是一种号召或舆论，不一定真正实施。符号性教育政策只是一种象征性政策，很少对人们产生实际效果，但符号性教育政策也是解决教育问题的一种重要的政策手段。  **（二）按国内学者的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型**  依照国内学者比较一致的意见，可根据现行教育政策制定的主体及其层次和效力范围的差异，划分出不同的类型。  1. 从制定政策的主体的角度  从制定政策的主体的角度，可将教育政策分为政党的教育政策、国家的教育政策和社会团体的教育政策。例如，1988 年 12 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属于政党的教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教育方针的表述，体现了国家、人民的利益，是国家的教育政策。在我国，中共中央、国务院经常就教育工作联合发布指示、决议、通知等，其中关于政策方面的内容，既是政党的教育政策，也是国家的教育政策。又如，经过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是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印发的。需要说明的是，政党的教育政策和国家的教育政策之间，往往有交叉的部分。政党的教育政策是制定国家的教育政策的依据，国家的教育政策是政党的教育政策的合法化、行政化。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类社会组织中社会团体的制度建设，部社团办根据民政部和有关社团管理工作程序及流程制定了《全国性教育类社会团体办事指南》。《全国性教育类社会团体办事指南》的颁布实施，推动了教育类社会团体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有利于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  2. 从政策层级的角度  从政策层级的角度，可将教育政策分为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例如，“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是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指导思想。这可视为现阶段教育工作的总政策。基本教育政策介于教育总政策和具体教育政策之间，它一方面是教育总政策的具体化，另一方面又是制定具体教育政策的原则与依据。而具体教育政策可视为贯彻实施教育总政策、基本教育政策的具体行为规则。就当前情况看，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政策，大多数属于具体教育政策。  3. 从政策效力范围的角度  从政策效力范围的角度，可将教育政策分为全局性教育政策和局部性（或区域性）教育政策。就全国情况而言，全局性教育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各类教育都有政策效力。上至国务院各部门，下至省及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均应一体遵行。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的支持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的特殊政策，是局部性的教育政策，享受这类政策的地区只能是国家确定的西部若干个省份。这类政策明显带有区域性色彩。  4. 从政策所起作用的角度  从政策所起作用的角度，可将教育政策分为鼓励性教育政策和限制性教育政策。如由国务院发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是典型的鼓励性教育政策；限制性教育政策往往散见于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之中。  **【学生】**思考、讨论。 | **展示教育政策的类型与结构（一），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作业布置**（3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按国内学者的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型。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展示教育政策的类型与结构（二）  **二、教育政策的体系结构**  关于教育政策的体系结构形式，可以从教育政策的表现形式和纵横结构两个角度加以表述。  **（一）教育政策的表现形式**  所谓教育政策表现形式，是指教育政策以怎样的文本样式出现。我国现行教育政策通常是以如下几个方面形式呈现的。  1. 党的政策性文件  党的政策性文件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县地方委员会发布的各种纲领、决议中有关教育的内容，以及就教育工作作出的决定、通知等。这类政策依次反映在以下党的各类文件中。  （1）中国共产党的章程。党章中确立的教育政策是我们党最根本的教育政策，它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属性、重要地位和基本原则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这些决议中有关教育工作的内容，是党的重要教育政策。例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作出的决议中关于教育政策的表述。  （3）党中央制定或批准的文件。由党中央制定或批准发布的有关教育工作的文件，也是党的重要的教育政策。  （4）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的决议、决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及其重要大会讨论本地区范围内教育工作并形成的决议、决定及其批准的有关教育工作的文件，是适用于本地区的教育政策。  （5）党中央直属领导机关和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所属部门制定或批准的文件。  这些机关与部门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可以制定或批准有关教育的政策性文件。例如，2000 年 7 月教育部党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有立法权的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有关教育的政策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有立法权的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有关教育的政策性文件，即通常所说的教育法律和地方性教育法规。  3. 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有关教育工作的政策性文件  （1）国务院及其所属有关部委制定或批准的有关教育的政策性文件。  （2）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制定的有关教育的政策性文件。在实际工作中，这类由国家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教育的行政决定，构成了现行教育政策的主体，在指导、规范、引领、促进教育工作方面起着广泛而又重要的作用。  4. 党中央和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所属部门与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共同制定或批准有关教育的政策文件  例如，2019 年 11 月，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5. 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教育问题的讲话、指示  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教育工作发表的讲话或所作的指示，能否视为教育政策的一种表现形式，在认识上可能不一致。中国共产党的章程中规定：“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根据这一规定精神，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教育工作的重要主张，是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全国性会议上公布的（如党中央领导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重要讲话报告等），或经过党或国家的有关组织批准的，或在党的机关报刊等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的，都具有政策性作用，应当列入政策的范畴。  **（二）教育政策的纵横结构**  教育政策的纵横结构是指教育政策体系是由哪些具体政策构成的，以及它们之间相互组合的纵向或横向的关系是如何确定的。鉴于此，下面对教育政策从纵向与横向的两个维度予以分析。  1. 教育政策的纵向结构  教育政策的纵向结构是指依照教育政策某种内在逻辑关系作出的纵向排列。从不同角度出发，有不同的纵向排列方式。  （1）依照教育政策的效力等级系列划分，有教育总政策—基本教育政策—一般教育政策—个别（特殊）教育政策。  （2）依照教育政策的有效期划分，有长期教育政策—中期教育政策—短期教育政策—即时教育政策。长期教育政策一般包括在相当一段历史时期内起作用的根本教育政策、宏观教育政策或战略性教育政策；中、短期教育政策是相对于长期教育政策而言的，是对长期教育政策目标、措施作出的阶段性分解；即时教育政策是针对个别情况、特殊问题采取的个别政策。需要说明的是，教育政策效用的长短是相对而言的。  教育是百年大计，与其他领域相比，教育活动周期长，相应的教育政策的寿命也较长，一般在 10 年左右；有的教育政策属于短期教育政策，实行时间不长即予终止，如高考加分政策的取消等。  2. 教育政策的横向结构  教育政策的横向结构是指相互之间不存在前者派生后者、后者包含前者的不同领域的教育政策，按横向并列的关系，加以排列形成的组合方式和秩序。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横向结构形成的教育政策体系，也是由相互关联的各个领域的教育政策组成的，相应的教育政策之间要相互协调与沟通，而不应相互抵触与冲突。从教育政策的横向结构看，教育政策可划分为基础教育政策、高等教育政策、成人和职业教育政策，以及民族教育政策、特殊教育政策等。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展示教育政策的类型与结构（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展示教育政策的类型与结构（二），让学生知道教育政策的不同划分依据以及教育政策的类型。**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育政策的表现形式。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育法规的类型与结构（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并强调“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由此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应当是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门类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和谐、体例科学、协调发展的比较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在本任务中，我们将对覆盖我国各级各类教育或教育主要方面的不同等级、不同效力的教育法规的基本类型与体系结构等，加以分析说明。  **一、教育法规的基本类型**  教育法规的类型，是指对涉及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其不同的内在性质和外在表现形式，按照一定的标准，或从一定的角度所作的区分和归类。  要对现行教育法规进行分类，首先必须解决分类的标准问题。由于分类的标准不同，划分出来的类型也不相同。借鉴相关研究成果对现行教育法规做出如下分类。  （1）根据法规创制方式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还可以分为制定法、判例法和习惯法。我国现行教育法规基本上都属于制定法、成文法。  （2）根据教育法规的效力等级和内容重要程度的不同，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或称之为基本法与单行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就是我国教育上的基本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都是单行法。  （3）根据教育法规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分为一般法与特殊法。例如，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归入教育法规系列，但它只适用于年龄未满 18 岁的中小学生。所以，也可视其为一部教育上的特殊法。  （4）根据教育法规规定内容的不同，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我国现行教育法规中，尚未见纯粹的程序性法规。通常状况是实体性与程序性内容同时出现在同一部教育法规之中。  **案例**  **湖北恩施市新塘“治安式”惩罚性教育案**  1994 年开学不久，湖北恩施市新塘中学以整顿校园秩序、加强校园管理为由，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学校保安队。由退伍军人赵明吴担任保安员。该校针对中考成绩较差，以及外来干扰和校内纪律混乱等情况，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学生出现的大小违纪行为都交给赵明吴处理。赵明吴对违纪的学生采取的主要对策有：办差生学习班；进行“惩罚性”军训；学生相互对打；夜间紧急集合等。该校体罚学生的形式多种多样，有罚站、罚打手、脚踢、禁闭、晒太阳等。体罚的工具有竹片、木板、轧米机皮带、皮水管等。  **【案例分析】**该案例中，学校的出发点是好的，希望提高学生成绩，整顿校园秩序，但学校不能以任何借口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是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其管理行为不应超出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范围。该案中学校的行为已超出了教育管理的范围，严重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不仅如此，赵明吴的行为也已触犯了《刑法》。恩施市政府做出如下处理决定：将此事通报全市，引以为戒；将当事人赵明吴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负有责任的有关部门和新塘中学有关领导分别给予记过等行政处分。这种处理方式是正确的。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掌握教育法规的类型与结构（一）。**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教育法规的类型与结构（一），让学生知道教育法规的基本类型。**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育法规的类型。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育法规的类型与结构（二）  **二、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  所谓教育法规的体系是指教育法规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部门，是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一个相互协调、完整统一的整体。这种体系是由一定的纵向或横向的结构联系组成的，它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和各种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具有不同的效力。  **（一）教育法规的纵向结构**  教育法规的纵向结构是指由不同层级的规范性的教育法律文件组成的等级、效力有序的纵向关系。这种纵向结构，实际上就是教育法规的表现形式，依次排列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教育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的教育条款是教育法规的最高层次，其他任何形式、任何类型的教育法规都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无效。  2. 教育基本法  与国家宪法相配套，对整个教育工作起宏观调控作用的教育基本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基本法是依据宪法制定的调整教育内部、外部相互关系的基本法律准则，有人将其称为教育法规的“母法”。  3. 教育单行法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配套的教育单行法，是根据宪法和教育基本法确立的原则制定的，用于调整某一类教育或某一方面教育工作的教育法律。我国先后制定的教育单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其效力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其他相关法律中涉及教育的条款，也属于教育法律的范畴。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教育工作的决定、决议等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属于教育法规的范畴。例如，1985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确定每年 9 月 10 日为教师节，即属此类。  需要说明的是，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我国同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签订的有关教育的国际条约，或某些国际条约中有关教育的条款，与现行教育法规中的教育单行法具有相同的效力。这类国际条约，虽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也应当视为我国教育法规的一种形式，我们同样应予以履行。  4. 教育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制定的有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教育行政法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教育法律，高于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教育规章。党中央和国务院就教育工作中某些重大问题联合发布的指示和决议，是一种具有法规作用但又不具有完备法律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它同属于法的渊源之一，可视为一种特殊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5. 部门教育规章  部门教育规章，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低于国务院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但在全国有效，部门教育规章通常以部长令的形式签发，或由教育部会同国务院其他部委等具有行政管理教育职能的直属机构联合发布。其常用名称为规定、办法、标准等。部门教育规章是实施教育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办法，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6. 地方性教育法规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地方性教育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关于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教育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一般称为条例、规定、实施办法等。如《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等。  地方政府教育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涉及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从行政法的范畴看，无论是部门教育规章还是地方政府教育规章，均为教育法规的一个重要形式。教育规章与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教育规章的行政调控更灵活些，且更多的是通过行政措施加以贯彻落实的。  需要明确的是，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政府教育规章的制定，要遵循的原则有三条：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具有从属性；②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具有区域性；③在调整对象、权利义务、罚则等方面规定得比较具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我国教育法律体系可分为五个层级。第一层级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层级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七部教育单行法律。第三层级是国务院发布的教育行政法规。第四层级是省级人大和有立法权的市级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教育法规。第五层级是教育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规章。这五个层级初步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基本实现了教育事业各个领域有法可依。  **（二）教育法规的横向结构**  教育法规的横向结构，是指按照教育法规所调整的教育关系的性质，或教育关系的构成要素的不同，划分出若干个处于同一层级的部门法，形成教育法规调整的横向覆盖面，使之在横向构成上呈现出门类齐全、内容完整、互相协调的格局。  人们对构成教育内部和外部各种教育关系要素的认识不同，判别教育法规横向构成的种类所采用的标准不同，以致对教育法规的横向结构的表现形式作出了许多不同的划分。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有时一种教育法规的内容作用于几个领域，也导致教育法规横向构成的分类很难避免交叉重复的现象。从实际出发，可将我国教育法规按横向结构的表现形式分成以下六类。  （1）教育基本法。  （2）规范教育行政管理权限和动作方式的教育行政组织法。  （3）规范学校举办者行为的学校教育法。  （4）规范教师、职工、学生行为的教职学员法。  （5）规范实施教育的经费保障的教育经费投入法。  （6）规范学校设备必需额度及其标准的教育设备法。  其中第三类“学校教育法”，又可细分为基础教育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成人教育或称社会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比较常见的分类法是将教育法规的横向结构分为以下八类。  （1）教育基本法。  （2）义务教育法。  （3）职业教育法。  （4）高等教育法。  （5）成人教育或社会教育法。  （6）学位法。  （7）教师法。  （8）教育经费投入或教育财政法。  对教育法规从横向构成上进行统一的分类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当然，划分教育法规的种类数量可多可少，关键在于能否充分兼顾相互关系的协调、和谐，且能涵盖教育主体关系的主要部类和方面。  **三、教育法规体系的构建动态**  构建我国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是一项系统工程，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只有在动态发展中逐步加以整合，方可使之不断完善。我国教育法规的动态发展，表现于教育法规在国家整个法规体系中地位的变化上。从教育法规体系的纵向结构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法律制度尚不健全，教育法律几近空白。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仍然没有一部教育法律。从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作为第一部教育法律出台，到教育法律体系“四梁八柱”基本完备，纵向结构初步形成，教育法治建设从零起步，走过了 40 多年漫长的路程。  从教育法规的横向结构看，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教育法规从属于一般行政法规，是行政法的一个小类。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教育立法步伐开始加快，教育法规的数量明显增加，质量得到提高。因此，不少法学专家、学者认为，教育法规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条件已经成熟。事实上，教育法规调整的面越来越宽，涉及教育事业的众多领域；调整的层次越来越深，涉及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调整的力度越来越强，有效地影响着调整对象的行为。教育法规自身体系结构的形成及其在现代社会法律体系中地位的确立，对于教育法规建设的推进，对于引导、规范、促进和保障教育改革的深入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熟悉教育法规的类型与结构（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教育法规的类型与结构（二），让学生知道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和教育法规体系的构建动态。**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育法规的横向结构。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特征（一）  **一、教育政策的特征**  **（一）政治性和原则性**  政治性是教育政策的根本特征，直接反映制定政策的主体自身的利益和要求。原则性是指教育政策的内容必须鲜明地体现政党和国家利益的政治意图，它规定人们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提倡或鼓励什么。  **（二）目的性和可行性**  教育政策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而制定出来的，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体现和主观能动性的产物，具有明确的目的性。  明确的目的性是教育政策的基本特征，没有目的性的教育政策是不存在。要使教育政策的目的性变成现实，就要同时考虑教育政策的可行性。  **（三）稳定性和可变性**  教育政策一经制定公布，在其有效的时间、空间范围内相对地保持不变。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教育自身因素的变化，任何教育政策都要做出相应调整。教育政策的这种可变性，主要是由教育事业本身的发展性决定。  **（四）合法性和权威性**  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依据宪法的授权，为实现人民的教育意志而制定的教育准则。党和国家行为的合宪性决定了它们所颁布的教育政策的合法性，以及由此而具有的权威性。  **（五）系统性和多功能性**  教育政策的系统性决定了教育政策所指引的行动必然要牵扯到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从而决定了教育政策的功能必定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单一零散的。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特征（一）。**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特征（一），让学生知道教育政策的特征。**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稳定性和可变性。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特征（二）  **二、教育法规的特征**  教育法规的特征是指教育法规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作为一种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的特殊性。教育法规的特征有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如区别于道德、风俗习惯、宗教、公序良俗等，也有区别于其他法的特征，如区别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我们主要给大家强调教育法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该部分在考试中主要以单选、判断的形式出现。  **（一）教育法规具有国家意志性**  教育法规是由国家通过法定程序采取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确定的行为规则，体现了国家意志性，但是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教育法规体现的是整个国家在教育方面的意志，这种意志是本国绝大多数公民在教育方面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教育法规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风俗习惯、宗教、公序良俗等，不需要经过国家制定认可，这些社会规范也没有体现出国家的意志。  **（二）教育法规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性**  具有强制性是教育法规与其他行为规范的最根本区别。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习俗等社会规范对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强制性。  （1）道德规范是靠社会道德舆论和个体的自觉约束发挥作用，是从内向外控制个体的行为，主要是自律。  （2）社会习俗是各地长期的风俗习惯熏陶形成的生活规范，道德规范和社会习俗的遵守是以人的自觉自愿为前提的。  （3）法律规范（则）不同，它是由外向内控制个体的行为，是他律。  教育法规是由外向内的控制个体行为的，个体必须按照教育法规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属于他律，具有强制性。其他社会规范，主要是由内向外控制个体行为的，强调的是个体的自觉自愿性，更多强调的是自律。  **（三）教育法规具有规范性**  教育法规是以规范性文件出现的。  1. 教育法规具有形式上的程序性和正式性  教育法规是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不符合法律制定和修改程序的法律将被称为不合法的，即不具有执行力。  在形式上，教育法规强调的程序性是指教育法规必须要经过一定的程序产生，而正式性强调教育法规是以正式的法规作为载体的。  2. 具有内容上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法律规范精确、严谨，内容完整，且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内容上的合理性强调的是法律法规的内容必须符合常理，是理性的；可行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必须是具体可操作的，能够规范人们的行为。  **（四）教育法规具有普遍性**  一方面，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教育法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另一方面，教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适用对象的例外。需要注意的是，普遍性并不意味着全国范围内通用，普遍的范围是有大有小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全国普遍适用的，而《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则只在甘肃省范围内普遍适用，但不能说后者没有普遍性，只是二者的普遍范围不同而已。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理解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特征（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特征（二），让学生知道教育法规的特征。**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育法规具有规范性。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教师可以反思自己在课堂上使用的教学方法和策略，看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学习习惯。 | |